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中海万锦熙岸华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209.4145万元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09.01 - 2020.12.24	2020.08	
2	远洋天著华府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578.585541万元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2020.11.13 - 2021.11.29	2020.09	
3	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437.67万元	深圳市龙光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01.15 - 2021.12.10	2020.12	
4	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112万元	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	2021.02.25- 2021.09.30	2020.12	
5	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101.49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1.09.17- 2022.07.06	2021.08	
6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480.3242万元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08.31 - 2021.12.27	2021.03	
7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591.4780万元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08.11 - 2021.12.30	2021.03	
8	中海明德理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552.0507万元	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05.24 - 2022.12.15	2022.01	
9	前海润峯府燃气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393.58万元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20- 2024.05.21	2022.02	

10	2022年华强北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414.43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022.05.24 - 2022.11.10	2022.05	
11	山厦路(龙平西路-山厦学校)市政燃气管道迁改封堵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9.5万元	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5.10 - 2022.06.08	2022.05	
12	中海总部基地燃气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53.43万元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30 - 2023.04.20	2022.08	
13	光明凤凰广场燃气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119.49万元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08 - 2024.06.26	2022.11	
1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老旧钢质管道更新改造工程Ⅷ标段	深圳市福田区	1972.17万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在建	2022.12	
15	龙翔大道东延段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90万元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2023.07	
16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市政燃气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43.26万元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2023.11	
17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68.17万元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2023.10	

18	中粮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燃气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766.10万元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2023.09	
19	深业颐瑞府燃气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297.21万元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2023.11	
20	同胜场平工程-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16.10万元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2024.05	
21	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燃气	深圳市罗湖区	49.43万元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	2024.07	
22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燃气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30万元	深圳市中艺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	2024.05	
23	光明凤凰广场公共新增燃气工程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	133.04万元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2024.03	
24	深铁瑞城（三期）燃气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608万元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2024.01	
25	伟城贤德瑞府项目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344.39万元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	2024.04	
26	雪花润创大厦（1-3地块）、雪花科创大厦（1-4地块）燃气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141.74万元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在建	2024.04	

27	雪花科创城项目 润智研发中心 (03-01地块)燃气工程	深圳市宝 安区	62.19万元	深圳市润雪实业 有限公司	在建	2024.04	
28	雪花啤酒研发大厦(02-03地块) 燃气承包工程	深圳市宝 安区	111.72万元	华润置地城市运 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在建	2024.04	

中海万锦熙岸华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2)

正本

华庭

中海万锦熙岸项目
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编号：SZX00101/HTG/037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2020年08月 日在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万锦熙岸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万锦熙岸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新竹坑片区金牛路东路南侧与坪山河湿地公园接壤
- 1.3 工程内容：燃气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及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2,094,145.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壹元零陆分(¥172,911.06)，适用税率为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2,094,145.00)。本工程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无材料调差。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蒋晓洲(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11 层室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MA5F0RWE1C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天红(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
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1924497337

邮编：518049

联系人：刘天红

电话：0755-83860567

Email：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海万锦熙岸华庭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新竹坑片区金牛路东路南侧与坪山河湿地公园接壤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户内户外燃气管道及设施； 地下：埋地管共约340米，DN110阀门室座。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8-440300-70-03-50237 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 / 合格 合格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p>审查结论</p> <p>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唐俊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唐俊
	汤三喜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汤三喜
	曾懿恒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 司	设计单位 设计	曾懿恒
	黄伟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黄伟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无</div>				

竣工验收结论:

中海万锦熙岸华庭项目燃气工程, 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姓名: 刘红
 注册号: 4401841-CN015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吴国营
 注册号: 4401841-054
 有效期: 至2021年6月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年 月 日</p>
--	--	---	---

远洋天著华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03520042401

远洋天著华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远洋天著华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远洋天著华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888 号
法定代表人：何畏
联系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888 号
联系 电 话：010-59094621 传 真：010-59094621
邮 政 编 码：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法定代表人：刘天红
联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联系 电 话：0755-83860567 传 真：0755-83860567
邮 政 编 码：5180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远洋天著华府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燃气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与丽山路交汇处
- 1.3 工程设计单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



1202003270039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5,785,855.41 元整。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5,308,124.23]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477,731.18]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一；
-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



1202003270039

远洋天著华府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0年09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0年09月 日



远洋天著华府项目燃气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一期）主体工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丽山路交汇处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970户 地下：PE管DN160/89米，DN110/136米，DN90/166米，DN63/262米，共计：653米； 阀门：DN160/一座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79.7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8-440300-70-03-50427204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设计内容</p>	

限
 单
 建
 设
 方
 理
 单
 位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张文荣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荣
成员	江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江华清
	黄伟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伟新
	宋雪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宋雪丹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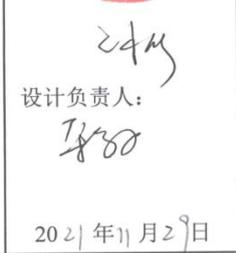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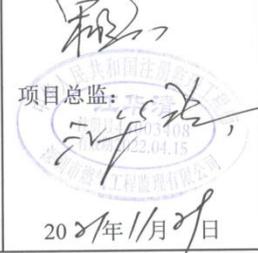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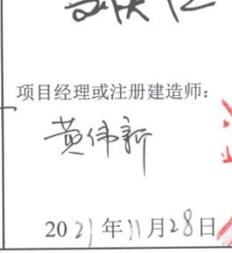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抽查 2 项, 符 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远洋天著华府（一期）主体工程-燃气工程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

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1月29日</p>	 <p>设计负责人：</p> <p>2021年11月29日</p>	 <p>项目总监：</p> <p>2021年11月29日</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2021年11月28日</p>

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房产—专业发包类

合同编号：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LOGAN
龙光

工程名称：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腾龙路

发包单位：深圳市龙光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

LOGAN
龙光



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光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璜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龙光世纪大厦2栋1901室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腾龙路
3. 工程规模：住宅1596户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项目报价书》（详见附件3；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2. 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范围内共1596套燃气输配管网（含每套挂表）。

3.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乙方对甲方深圳龙光玖悦台项目燃气工程项目燃气设施安装工程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4套施工图给甲方；

(2) 负责本燃气工程的报装、验收及办理通气手续。（包括报建及改造两阶段）

(3) 负责红线外市政燃气管接驳口至红线内燃气管至住宅户内热水器、灶具用气预留接驳口的管道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及调试。

(4) 负责商业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及调试。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JJ33-200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JJ94-2003《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供气,上述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结论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或企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包干总价(含税)为小写:人民币 4,376,710.03 元(大写:肆佰叁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零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4,015,330.30 元,增值稅率为 9%,增值稅额为人民币不含稅价 361,379.73 元。增值稅額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稅率计算。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设计、验收、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安全等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顺利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合同的工程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3) 其他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4. **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稅率计算增值稅**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勇沈
印沛

合同签订时间： 年 2020年1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红刘
印天

LOGAN
LOGAN
龙光 龙光

LOGAN
LOGAN
龙光

LOGAN
LOGAN
龙光 龙光

LOGAN
LOGAN
龙光
龙光

LOGAN
LOGAN
龙光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龙光玖悦台一期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人民路与腾龙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光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966 户。 商业：200m ³ /h 调压器 1 个， 300m ³ /h 调压器 2 个。 地下：DN160 阀门 1 座 PE 管共 490 米，其中 D160/290 米，D90/130 米，D63/70 米。
设计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129734.3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26-70-03-10372 9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 / 合格 合格 /	

竣工



005

燃气



005

工程



005

竣工



005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p>审查结论</p> <p>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div>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无</div>				

竣工验收结论:

龙光玖悦台一期燃气工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i>吴以</i></p> <p>2021年12月1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王海</i></p> <p>设计负责人: <i>刘文</i></p> <p>2021年12月10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刘敬</i></p> <p>项目总监: <i>郭振利</i></p> <p>2021年12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红刘印天</i></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i>焦文</i></p> <p>2021年12月10日</p>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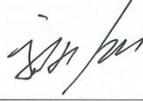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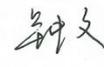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龙光玖悦台二期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人民路与腾龙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光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630 户。 商业：200m ³ /h 调压器 2 个， 300m ³ /h 调压器 2 个。 地下：PE 管共 297 米，其中 D160/48 米，D110/74 米 D90/98 米，D63/77 米。
设计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46975.73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26-70-03-10372 9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 / 合格 合格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p>审查结论</p> <p>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马长才	深圳市龙光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师	
	郭振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钟文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	
	焦显义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无</div>				

竣工验收结论:

龙光玖悦台二期燃气工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i>吴斌</i></p> <p>2021年12月1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王东海</i></p> <p>设计负责人: <i>钟文</i></p> <p>2021年12月10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郭振秋</i></p> <p>项目总监: <i>郭振秋</i></p> <p>2021年12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红刘印天</i></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i>蒋显义</i></p> <p>2021年12月10日</p>
--	---	--	--

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

侨城一号广场
商业燃气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

发包方：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定本双方施工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甲方：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
- 2、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设计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4、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5、本工程：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
- 6、本合同：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 7、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8、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 1、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签定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
 - 1.2 本合同条款。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招标文件及招标会议记录和投标文件及承诺函件。
 - 1.5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6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规范等。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按甲方指定的材料及认可的施工图纸，按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的全部内容，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即负责本工程包括裙楼G-2层、A-F栋3~4层、塔楼G~4层的燃气管道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燃气管井通风系统、G-2层事故排风系统、燃气管道接地系统、燃气新旧管道碰口、燃气集团的报审报批及验收、并协助甲方办理整体项目与市政管道的碰口及通气事宜等。

二、承包方式：

1、乙方须按设计图纸、审图意见书、招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内容、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本工程按图纸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以及相关的各项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2、本合同约定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因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调整而增减。除另外约定外的，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金价格在施工期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3、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减工程项目等时，增减工程量按甲方签证确认后的工程量，按相应子目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4、具体的承包范围和工程开始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按照实际工程量及清单综合单价结算，乙方不得提出额外的费用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12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造价：1,027,522.94 元，增值税税金：92,477.06 元）

2、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投标书，投标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价款是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和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3、合同价款是按照图纸、合同条款、现场条件以及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施工用水电（按

7、保修款的支付

乙方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款，保修期满时，根据甲方工程技术部及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相关人员的审核意见，扣除当年属乙方应支付的款项后，将余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支付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8、其他

(1)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有关条款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文天臣

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时间： 年 月 日

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G6 皮膜表/10 块 G25 罗茨表 /1 块 地下: D90/31.07 米 D63/1.6 米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120000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设计内容</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p>审查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叶建荣	深圳市燕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叶建荣
	文鹏飞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文鹏飞
	刘磊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磊
	郑镇鹏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镇鹏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技术规程 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经建设单位组织,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家单位共同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四家单位一致评定侨城一号广场商业燃气改造工程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名: 林贵华

注册号: 4401805-CD001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2021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2021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2021年9月30日</p>
---	---	--	--

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位于东方社区南边头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调压柜 1 套,接驳管道约 486 米及相关配套附件,工程总投资为 164.1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28.45 万元,预算审定价 108.724493 万元,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 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它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7月28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

(小写): 101.497949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小写): 2.138296 万元,暂列金额:(小写):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 /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本工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38296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 / 万元)外,其余部分下浮 6.78%。材料、设备价格根据 2021 年第 6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根据 2021 年第 6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园林苗木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 2021 年第二季度执行,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设备通过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鄧大12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86056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邮 政 编 码: 518049



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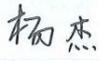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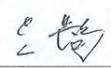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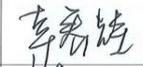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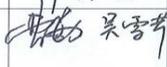
表 1

工程名称	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上头田新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下: Dn90 PE 阀门一座 Dn63 PE 管 170 米 Dn90 PE 管 250 米 Dn110 PE 管 50 米 Dn160 PE 管 120 米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4.1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无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齐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具备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建设单位	具备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p>审查结论</p> <p>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要求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03 月 06 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承源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	
杨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军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吴晨鸣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幸春辉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吴雪芳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供气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S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p>工程中存在的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验收会议纪要。</p>				

竣工验收结论:

南边头路燃气接驳工程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要求施工, 各种技术资料齐备,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洪志伟</p> <p>2022年7月8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 王琦</p> <p>2022年7月7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 杨杰</p> <p>2022年7月7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李春得</p> <p>2022年7月6日</p>
---	--	---	--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
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编号：SZX00301/HTG/035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位于龙华区民治腾龙路南，简上路北侧
- 1.3 工程内容：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及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整（¥4,803,242.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396,597.96），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工程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天红(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中海
锦城2栋37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
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MA5G08M5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邮编: 518049

联系人: 刘天红

电话: 0755-83860567

Email: 69070058@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燃气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腾龙路南简上路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356户/5栋 地下: 总计: 839.5米 (DN160/198.5米、DN110/176米、DN90/390米、DN63/84米) 阀门型号/数量 (mm/个): DN160 阀门一座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803.242.00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26-70-03-01060104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商业预留调压器 (100m ³ 10个, 50m ³ 1个) 已完成设计内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档案和资料均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各试验报告均显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质量文件均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书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
审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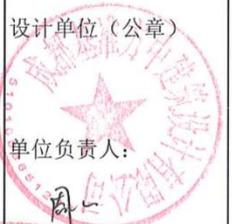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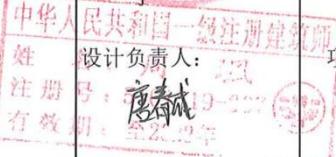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唐俊	深圳市中海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	唐俊
	张超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张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超
	任毅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毅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 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 合要求 4 项, 共 抽查 项, 符 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4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经各单位检查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中海汇德理花园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	
<p>该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项目总监：  2021年12月30日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1年12月30日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
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编号：SZX00201/HTG/039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___ 日在深圳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寰宇时代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寰宇时代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光源五路交汇处
- 1.3 工程内容：燃气设施配套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及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5,914,780.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488,376.33），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工程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显勇

(签字)： 刘天红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显勇（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天红（董事长）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光源五
路交汇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
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440300MA5FR222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邮编：518049

联系人：刘天红

电话：0755-83860567

Email：69070058@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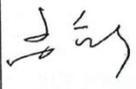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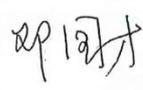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1818 户内外燃气管道及设备; 地下:埋地管共计 1834 米, D160 阀门壹座。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91.47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4-70-03 -10385007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 / 合格 合格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p>审查结论</p> <p>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孟令彬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吴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邓国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 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	
	黄伟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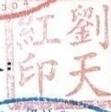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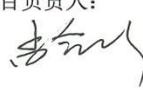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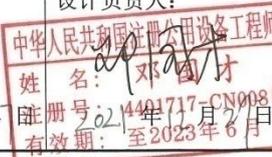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无</div>				

竣工验收结论: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燃气设施配套工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设计单位（公章）</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2021年12月27日	<p>设计负责人:</p>  姓名: 邓国才 注册号: 4401717-CN008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p>项目总监:</p>  注册号: 4401320 注册号: 20211111 2021年12月27日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黄伟新 注册号: 4401320 注册号: 20211111 2021年12月27日

副本

中海明德里项目

燃气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合同编号：SZXLHM01/HTG/032

副本

中海明德里项目

燃气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合同编号：SZXLHM01/HTG/032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2022年 01 月 15 日在 _____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明德里项目燃气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明德里项目燃气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珠三角环线高速与民康路交叉口东北侧
- 1.3 工程内容：燃气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及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零伍佰柒拾元整 (¥5,520,570.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 (¥455,826.88)，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工程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签署页:

发包人: 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天红 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10 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708433223D

914403001924497337

邮编: 518049

联系人: 刘天红

电话: 0755-83860567

Email: 69070058@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海明德理燃气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中海明德里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珠三角环线高速与民康路口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	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1217户/4栋地下529米/DN160一个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52.0570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26-70-03-01680204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杨天元	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	杨天元
	张雪英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雪英
	邓国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邓国才
	刘澳成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澳成

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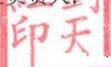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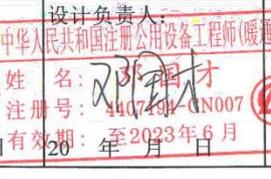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要 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 合要求 4 项, 共 抽查 项, 符 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4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经各单位检查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中海明德里项目燃气工程

该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	--	--	--

负责人：  杨天元	设计负责人：  姓名：邓国才 注册号：44072011-GN007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0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姓名：陈国才 注册号：44024776 有效期至：2024.07.06 20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姓名：刘成 注册号：12315 (00) 有效期至：2024.05.18 20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 年
--	---	---	---	---

前海润峯府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HN-SZ-QH-SG-10

版本号：2021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燃气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包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860567
传 真：0755-8386056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 2、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燃气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零肆元玖角壹分（小写）
¥3,935,804.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

¥324,974.72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零捌佰叁拾元贰角，（小写）

¥3,610,830.19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刘天仁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前海润峯府燃气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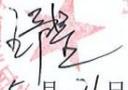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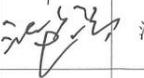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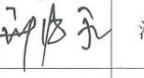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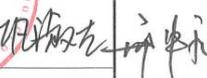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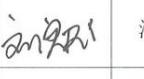
表 1

工程名称	润峯府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前湾四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108 户、地下 789.04 米、成品调压箱 100m³/h 11 台、非成品调压箱 200m³/h 3 台、非成品调压箱 300m³/h 1 台、非成品调压箱 500m³/h 1 台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935804.91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5 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p>审查结论</p> <p>润峯府燃气工程施工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要求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供气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p>工程中存在的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详见验收会议纪要。</p>				

竣工验收结论:

润峯府燃气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姓名: 邢中礼
注册号: 4401997-CD0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刘建伟
注册建造师
02112315(0)
05.19
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华强北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华强北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2022 年华强北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 年华强北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依照“瓶改管”政策要求,拟对城中村、住宅小区、零散的居民用户燃气管道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涉及 8 个老旧住宅小区共 712 户。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约 77.67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居民用户出资 1300 元/户。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华强北街道辖区内 8 个老旧住宅小区共 712 户实施管道燃气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燃气管道、调压箱、燃气流量表、阀门、管沟、拆除和恢复路面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壹角捌分（¥ 4144255.18 元）；其中：
居民用户每户出资 1300 元，剩余部分由发包人出资；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伍分（¥ 81154.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居民出资部分由承包人开设监管账户向居民收取，发包人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协助缴纳。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无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无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无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92449733

地址: 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

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55-8386056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2022年华强北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天然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天然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2022 年华强北街道管道 燃气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 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安装 361 户； 庭院管：D63/9、D90/41；共 50m；球阀 DN90/1 座。
设计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工程造价	414.425518 万元
监理单位	广州大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5/2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天然气工程 2、市政天然气管道工程 3、地上天然气管道工程 4、庭院天然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建设	赖汉光
成员		广州大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毋海鹏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叶经红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张陈晨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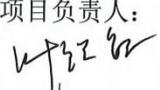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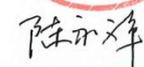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天然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天然气管道工程	/			
3、地上天然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天然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2011版）			
<p>工程中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验收时存在的问题（详见《深圳市燃气管道工程验收意见》）； 2 验收时存在的问题，按设计规范要求已整改完毕。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华强北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厦路(龙平西路-山厦学校)市政燃气管道迁改封堵工程 (施工合同)

远盛业房合字 126 号

C-SG-RQ-001

山厦路(龙平西路-山厦学校)市政燃气管
道迁改封堵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2205190200

山厦路(龙平西路-山厦学校)市政燃气管道迁改封堵工程施 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远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伏
联系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联系 电 话：0755-33295508 传 真：/
邮 政 编 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法定代表人：刘天红
联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联系 电 话：0755-83860567 传 真：0755-83860567
邮 政 编 码：5180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山厦路(龙平西路-山厦学校)市政燃气管道迁改封堵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路 79 号
- 1.3 工程设计单位：/
- 1.4 工程监理单位：/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



1202205190200

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万伍仟零肆拾元肆角肆分，
¥95,040.44元。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
为[87,193.07]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7,847.37]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
则：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
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
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
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6.2.1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
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
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
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
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 C.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份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绝对
值在 / 元（含 / 元）以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D.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
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6.2.2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天红

日期：2022年5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天红

日期：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工程价格明细汇总表

附件二：乙方驻工地代表的任命书、委派书

副本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燃气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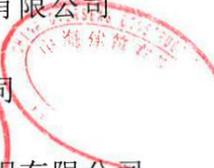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编号：SZXZBL01/HTG/028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总承包人：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与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及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8 月 21 日在 中海总部基地项目部 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燃气分包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3.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已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承担对分包人的付款和结算责任、并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燃气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1.3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燃气施工许可证、燃气市政管线施工手续办理、燃气红线外燃气图纸深化、燃气施工监督、燃气管线工程（包括红线外燃气接驳点至红线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燃气表、阀门等的安装以及负责燃气工程接驳、验收、通气，并负责与市政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燃气施工、与燃气集团供气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时供气的各项工作内容。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燃气分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e-1 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 534,356.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零玖拾贰元零角肆分 (¥ 48,092.04)，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签署页：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米翔

姓名与职位(打印)：米翔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
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565187U

邮编：518000

联系人：陶阳

电话：18822610668

Email：taoyang@cohl.com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张智超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智超 总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255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刘天红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天红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邮编：518049

联系人：周贵霞

电话：15889733366

Email：337824128@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光明凤凰广场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SZF-其他-凤凰广场-2022-1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凤凰广场燃气工程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建工村30号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其他-凤凰广场-2022-116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 (3) 电话：0755-83860567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5) 帐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燃气工程；
- 1.2 施工地点：深圳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 1.3 分包范围：具体包含光明凤凰广场燃气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现场施工、施工报验、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见附件《分包工程量清单》；
- 1.4 分包项目：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有效文件为依据，按照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计算，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9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1	/	/	
2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19498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096317.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98668.56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附件 7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专用）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G16/1块: 镀锌钢管 DN100/30m; DN80/195m; DN65/48m 无缝钢管: D108/75m; D89/30m; D57/44m; 地下: PE管 dn63/7.1米;
设计单位	航天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30492.74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2、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3、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u>李成兴</u> 2024年6月26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贾宇豪	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贾宇豪
	余勇	航天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勇
	陈成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成峰
	刘澳成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澳成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1455-2023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p>工程中存在的问题：</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工程验收时存在的问题（详见《深圳市燃气管道工程验收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验收时存在的问题，按设计规范要求已整改完毕。</p>				

竣工验收结论:

光明凤凰广场燃气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
关技术规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81-01-102793008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老旧钢质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招标Ⅷ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72.172984万元

中标工期: 273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伟新



本工程于 2022-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4

查验码: 22236375542099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QF-22-51（XGSG）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老旧

钢质管道更新改造工程Ⅷ标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老旧钢质管道更新改造工程V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206-440304-04-02-671717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本次建设内容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老旧钢质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招标VIII标段, 包含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上步中路)、深南中路(上步中路-红岭中路)、深南大道(香蜜湖路-香梅路)、深南大道(金田路-彩田路)、紫竹七道、(香林路/农园路/香轩路/农轩路)6条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设计压力0.3Mpa, 总长度约6270m, 管径范围为DN315-DN400,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管道安装(含管沟开挖、回填、弃渣处理、试压等)、土建配套(含土石方、作业带清理、测量放线、绿化及地貌恢复等)、警示板安装、标志桩制作安装、电子标签安装、市政设施恢复、沿线权属单位关系协调及作业带总协调、新旧管线接驳等施工图设计涉及的工作内容, 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注: 路面破除及恢复工程,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后期委托要求实施, 未经发包人认可的, 不给予结算。根据实际需要或政府政策, 发包人有权将路面恢复工程委托专业恢复路面单位实施, 并将与实施恢复路面单位结算此项路面恢复工程产生的费用。

(2) 本项目存在地址相对分散、与生产交叉、物料堆放受限、作业时间受限、工程涉及第三方众多, 项目进场协调面的顺利程度直接影响工程进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委托方式

(1)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老旧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深南中路(华富路-上步中路)(2022.07)》、《深圳市老旧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深南中路(上步中路-红岭中路)(2022.07)》、《深圳市老旧钢质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深南大道(金田路-彩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标准以及政府相关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与委托费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肆分（¥19721729.8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361051.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叁分（¥1886358.73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委托费：以结算审定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

人民币（大写） / /（¥ / /元）。

说明：发包人不承诺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委托施工任务单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空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梅

坳一路 268 号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李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600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账号：1100 2881 5749 01

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刘天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60567

传真：0755-83860567

电子信箱：690700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龙翔大道东延段项目-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XDD-2023-ZY-003

龙翔大道东延段项目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 方：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丙 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约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 :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1号楼26、27层
收款 账 号 :	11050165570009988988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联 系 电 话 :	010-63335555
邮 寄 送 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1号楼26、27层
乙 方 :	中建八局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4401
收款 账 号 :	7569 5304 0410 601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联 系 电 话 :	0755-33529888
邮 寄 送 达 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4401
丙 方 :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资质证书编号 :	D24435041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	(粤)JZ安许证字【2021】02376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2021年07月28日
收款 账 号 :	44250100009300002040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通 信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电子邮箱 (必填) :	69070058@qq.com
联 系 电 话 :	0755-83860567

崔金友

上述劳务作业范围、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根据丙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调整。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丙方只选择合同内部分内容进行施工、或因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1.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根据总包合同及甲方项目策划质量目标要求）。

1.5 甲方驻地代表（项目经理）：王维华。

1.6 丙方驻地代表：刘澳成，身份证号：440583199604263153（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原件），代表丙方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二、工期

2.1 总日历天数为456天（暂定），开工时间以接到甲方项目经理签发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最迟不晚于2024年10月01日。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整体施工需要对本合同工期进行调整。

2.2 节点工期：按照施工方案时间节点为准。

2.3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估（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900036.27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拾陆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1743152.54元，增值税为人民币156883.73元。详细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最终合同价款以最终经甲方审批并加盖甲方结算专用章的结算书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2 固定综合单价如3.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中单价，包含本合同约定甲方权利义

王金支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法定代表人: 袁中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磊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天



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管金支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市政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市政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市政燃气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中粮
COFCO



甲方：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公司，丙方为中粮亚太大厦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甲方成为中粮亚太大厦项目的代建人，丙方充分认可甲方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愿意委托甲方作为代建人，全面负责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开发建设的管理工作，甲方与丙方于2017年5月22日签订了《中粮资本前海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乙方为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市政燃气工程的中标人，受托为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市政燃气工程提供服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一、甲方接受丙方委托作为中粮亚太大厦项目代建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与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权利义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及/或丙方履行义务，并对甲方及/或丙方负责。丙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甲方根据丙方的授权进行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间的前期报建工作、项目招标工作、工程建设阶段统筹管理、合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根据丙方上述授权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具体管理职责，乙方知悉《中粮资本前海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中丙方对甲方的上述授权，并承诺接受上述安排。

三、本合同项下的付款相关义务和与此有关的责任由丙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立后，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甲方对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提交丙方，由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因付款事宜产生的纠纷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由乙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应为纠纷处理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解，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等。

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或丙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给甲方及/或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及/或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及/或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及/或丙方追偿/索赔的范围不限于甲方及/或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遭受的损失，甲方及丙方应当互相全面配合、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丙方就中粮亚太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市政燃气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三方义务并保障三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粮亚太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约。甲/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丙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并包括主管部门/燃气单位要求以甲/丙方名义缴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丙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丙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丙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丙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丙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公共卫生事件、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丙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丙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丙方书面确认后予以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3.1.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432685.4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96959.02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35726.32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丙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1.2 本项目与旁边地块“中英人寿大厦项目”市政燃气管道共用，两个标段市政燃气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共用一套资料，合同价款按两个标段地块计容建筑面积之比分摊工程施工费，即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费的【51.94】%，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费的【48.06】%。

3.1.3 为免疑义，上述3.1.1条的合同价款为按两个标段地块计容面积之比分摊后的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设计费、监理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各类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并包括必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水电费：按【500】元提取；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第一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监理费：金额【21378.38】元，此费用为包干项，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 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五：《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六：《变更签证承诺函（模板）》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模板）》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
COFCC

2023年11月3日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GZ-BTL-ZY-2023-002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天红

1.2 企业资质证书

1.2.1 资质证书编号：D24425344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2021】023276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07月28日-2024年07月28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2.2 专业作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专业分包内容：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及相关检验、报批、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全部燃气工程所需的各项内容：管线保护措施（探沟、地面标识警示灯等）、燃气管碰口费用、废弃燃气管处理、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含二次运输）、安装、调试；工程相关的管道、土建、电气（燃气报警）市政修复、施工道路开挖修复、顶管等所有相关的工程施工；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燃气公司、规委、市市政容委等报批报建手续；审图、管线开口、规划测量等；因质量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有费用（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

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46天。

3.2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0月20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5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7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和超出甲乙双方原签订合同价格所增加的费用（如有），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胜国，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刘天红，身份证号：413023197301151714，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乙方的工地代表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681774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542912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38862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整）。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述承诺且经甲方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七 《廉洁责任协议书》

附件八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专业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紅劉印天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基 和谐你我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悦章凤凰里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约 32656.2 平方米,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约 4.62, 拟建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5.07 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住宅约 7.68 万平方米、商业约 1.28 万平方米、共有产权房约 5.03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约 1.08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 %; 民营资本 ___ %; 外商投资 ___ %; 混合经济 ___ %;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院现有图纸完成深化(深化图需经甲方确认)、报建、施工、调试、验收、通气及点火工作;负责管道穿墙、楼板处套管预留、预埋、凿洞、堵洞、塞缝、收口等;负责与市政管网或燃气站碰口、通气;同时包括与市政燃气管网连接所需的路面及绿化破除、恢复、接驳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1#、2#、3#、4#、5#、6#、7#、幼儿园、公配及商业裙楼周边预埋燃气接驳点)商住小区(普通住宅高层 1426 户)内燃气管道(含庭院管和户内管)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确保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点火通气、供气服务均由承包人承担(设计范围内)。如发包人项目启动运营前,燃气市政管道仍未完善,无法通气,则承包人无条件采用临时瓶组站实行供气,临时气站用地须设在项目红线内,由发包人提供场地,临时气站土建工程、站内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提供,由承包人负责小区的管道燃气系统与市政燃气管网的接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砌筑等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壹仟零壹拾玖元玖角陆分(¥7661019.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122024.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71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区龙井二
路 3 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 1 层 101 室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曹荣根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尤红军

电话: 0755-23885000

电话: 13826598989

传真: /

传真: 0755-83860567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5546810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12896

账号: 44250100009300002040

深业颐瑞府燃气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001.gmyrf-zdgm/002-2023-10-0034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颐瑞府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翠辉路与规划建昌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为深业颐瑞府燃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6栋住宅塔楼的户内燃气工程、裙房公共配套及商业燃气管道工程、室外管沟开挖、管道敷设、保护板及警示标志设置、管沟回填、与已建埋地燃气管道碰口、引入管、庭院管、天面管、阀门(含箱)、室内燃气管道、调压器、压力表、过滤器、流量表等的安装、系统吹扫、试压,配合监理等单位验收并办理燃气供气。

2. 承包范围:

除本协议书、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承包范围以本合同第四章“承包范围及边界”中的约定为准。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11. 20 (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中的进场日期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5.10,即乙方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本工程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或燃气供气等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2 日。(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4. 乙方除了确保工期外,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如有,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如无此项要求,则无附件)。

4.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除本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本合同第五章“质量及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5.1 币种: 人民币

5.2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肆角伍分;(小写): ¥2972099.45,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2726696.74(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肆分),此部分价款包含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小写)¥33000.00;增值税税额为¥245402.71(大写:

人民
同图
外,
5.3 总承
1
册
公
为
费
1
6. 合
构
优
6.1. 本
6.2. 本
6.3. 中
6.4. 本
6.5. 本
6.6. 本
6.7. 1
6.8. 1
6.9. 1
6.10. 1
6.11. 1
7. 1
8. 4
9.

所有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2023.11.6



乙方: (公章)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霞

授权代表: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3.11.6



同胜场平工程-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01073012024052119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同胜场平工程-燃气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志钦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梅龙路维也纳酒店对面粤通综合楼C座30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4月3日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同胜场平工程施工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5344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5485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同胜场平工程-燃气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本合同施工范围为福东龙华府附近k0+000至k0+250,乙方不能拒

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的履约情况（如乙方自身原因投入的机械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等因素对本合同实施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零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小写： 161041.8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47744.8 元，增值税税金为 13297.0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泰社区梅龙路
维也纳酒店对面粤通综合楼C座307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180000009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5656665G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
越城二期A座27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
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930000204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文天正

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C-BXRXL-202404

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工程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晓路东侧及东湖路南侧

发包单位：深圳市深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工程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工程的燃气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工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东晓路东侧及东湖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工程呈南北走向，起点接现状知心路，与本逸心路、围岭中路相交，终点接现状东湖路，路线全长0.424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15m，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设计起点里程桩号为K0+000，设计终点里程桩号为K0+424.916。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乙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措施费、包检验费、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规费、包税金、包系统调试、包施工备案、包验收、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含负责办理燃气工程报建、施工、垃圾清运、验收、通气相关手续）、包保修的方式承包本工程。提供合格齐全的供气资料，达到通气规定的条件，接驳费用由甲方负责。

2.2 乙方已对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熟悉施工图纸及甲方的现场平面布置，乙方承诺不会因不熟悉施工现场、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等问题而提出额外补偿。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方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罗湖区布心村水围村更新单元仁心路工程的燃气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燃气管道的施工，以及负责本项目的报建手续、办理供气等所有工作内容。

3.2 本工程主要承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塑料管道、盖板涵、保护板、标志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4.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小写：¥494,351.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53,533.03元，增值税额¥40,817.97元（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价款包含9%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合同税费按本合同4.2条约定调整。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新税率执行前已经开具发票并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不参与税差调价；未开具发票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分包方按国家最新财税政策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部分合同金额参与税差调价，税差调价公式为：新含税价格=[未付款的原合同含税价格÷(1+本合同价确认时适用的原税率)]×(1+新税率)。如届时有最新政府指导调价文件的，按最新政府指导文件执行调价。因特殊原因提前预付款而后提供发票的，涉及税差参照上述约定计算调整价格。

上述税率差调整不适用于原定简易计税征收率变更为一般计税征收率而发生的税率差变动。

4.3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材料送检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报建备案手续、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包施工报批报建费用、包竣工验收合格、价格波动风险、各种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4.4 本合同价是乙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的报价，且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范围内。

4.5 除本合同有约定外，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乙方应仔细查看每个分项内容及计算规则，如乙方中途停工要求提高单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按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另20%作为后续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补偿及甲方经济和信誉损失的赔偿，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

4.6 工程量计算规则：

4.6.1 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按《建设工程工

甲方：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约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SP202404003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中艺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艺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达公司）

鉴于中艺源公司同中建二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坂田街道书香实验学校新建工程（以下简称：书香项目）园林专业的施工范围，并包含燃气专业的施工范围，现甲方中艺源公司同意将书香项目中的燃气工程部分内容发包给金达公司负责实施完成，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相关规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保证质量能够被建设方验收通过。双方协商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费用（元）	说明
1	燃气工程	RMB：30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 万元整。	1、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工包料（土方除外），协调燃气公司，包验收达至供气为止，具体的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0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

二、双方责任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交工所需要的以下工程资料。

- 施工图一套；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原件一份；
- 气源意见书复印件及供气方案原件；
- 设计单位对审图意见的回复函及设计修改图；
- 以上内容乙方自行向相关单位索要。
-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埋地燃气管施工中的沟槽开挖、回填砂、回填石粉等工作，乙方负责完成燃气管道的焊接、吹扫、打压等安装工作，负责密实度检测。
- 双方协商及时向乙方支付双方约定的费用。

乙方：负责燃气工程交底、现场施工、验收及碰口通气工作。具体如下：

- 负责组织项目开工交底工作，协调供气单位参加；
- 负责组织人员完成现场施工；
- 负责组织燃气专业初验，配合总包完成竣工验收；

- 4.负责向燃气公司办理移交及通气手续。
- 5.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6.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7.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乙方的安全责任、人身事故，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 8.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现场做到一日一清，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土渣一律装袋或有场地方在指定地点存放，材料、工具按指定位置整齐排放，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 9.因乙方施工验收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乙方将无条件进行返工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三、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000 元预付款；
- 2) 第一批材料进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即支付 120000 元；
- 4) 项目全部完工，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支付 150000 元；
- 5) 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同时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二、乙方承诺

1、乙方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完全接受总包单位与项目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内容（即本项目的燃气工程部分内容承包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对相应的图纸和设计要求、规范标准、现场的实际情况、可能影响合同实施的周边环境和其它因素、现场的实际情况等已经进行细致研究和分析，在投标报价和承包协议中已充分考虑所有风险因素。

2、甲方与本项目金田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关于乙方燃气工程部分内容及相关内容的责任条款，转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中艺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或签字)



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或签字)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注册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0755-83860567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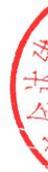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5.24

3、本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光明凤凰广场公共新增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SZF-其他-凤凰广场-2024-022



光明凤凰广场公共新增燃气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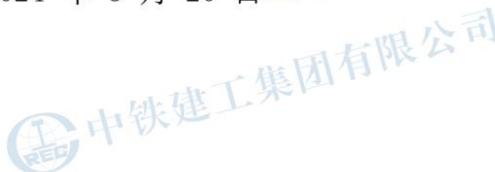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合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其他-凤凰广场-2024-02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电话：010-51169898
-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97337
-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 电话：0755-83860567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 帐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公共新增燃气工程；
- 施工地点：深圳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 分包范围：具体包含光明凤凰广场FHGC-SGZB-B109变更下发的燃气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现场施工、施工报验、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详见附件《分包工程量清单》；
- 分包项目：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有效文件为依据，按照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计算，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0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1	/	/	
2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标，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330492.74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零肆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20635.54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零陆佰叁拾伍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09857.2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零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深铁瑞城（三期）燃气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STRC-燃气工程-001

发包单位（甲方）：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6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STRC-燃气工程-001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铁瑞城（三期）燃气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铁瑞城（三期）项目燃气工程

2、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现状描述：

工程内容：涵盖甲方提供的深铁瑞城（三期）燃气工程图纸（2021年12月31日版施工图）的全部燃气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道、支架、配件、阀门、燃气表、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等（不含报警器及用户金属软管、电池阀牵线、庭院埋地管保护措施、商业预留阀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合格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工期要求

达到招标人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2024年6月30日）竣工验收安排，过程进度以甲方的月度计划为准。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天

1.2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__月__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乙方须按建设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并甲方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四、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结算方式：乙方总价包干 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 60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捌万元整）。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材料检测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不包含总包配合费、水电费。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六、进度计量与支付

1、月度计量：乙方完成工程量须按月进行计量，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每月 21 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方式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造价，并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于本月 26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2、工程款支付

2.2、工程进度款：每月 30 号/31 号前按月进度的工程量支付 80%，竣工验

3、

二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供货结束材料结算款支付完毕，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06.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over the seal.

伟城贤德瑞府项目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伟城贤德瑞府项目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WCDC-XDRF-JDJS-HT-2024003

伟城贤德瑞府项目
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伟城贤德瑞府项目 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作为伟城贤德瑞府项目燃气管道安装的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深圳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伟城贤德瑞府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李松荫大园路与李松荫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3、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2977.3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规定建筑面积为 837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4071 平方米，容积率 6.0，计容面积为 88015.09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34071 平方米)，其中含地上 4 栋住宅安居保障房、商品房和 1 栋幼儿园需做精装修交付，精装修总面积约 78160 平方米(其中套内净面积约 59411 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 1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 10360 平方米，地下室工程三层，本项目共计 4 栋 45~46 层超高层，建筑规划高度(最高高度)153.25m,建筑消防高度(最高高度)147.25m。

4、工程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住宅小区总体规划平面图，由乙方协调进行总体配套设计和安装，与燃气主管部门落实接驳点位置，负责项目红线外燃气碰口接驳费用及报建报审；住宅 896 户、商铺 17 户(预留接驳口)、幼儿园一所(2 个接口)。若在实际安装过程中户数有增减或户型变更，引起户数及相关费用发生变更，相关费用按实际户数计取，并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确认竣工资料。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燃气管道及其设备的安装，双方约定工程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精装房：燃气表位预留（物联网表）具备远程抄表功能**

①设计：对甲方提供的燃气管道设计图进行深化设计（如需），深化设计需满足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②管网建设：主要包括小区内外管线、设备的安装；外网接入报建费、碰口费、管道费；含管沟开挖、回填、管道包封、标识、砼路面（或砼基础）凿除及过路顶管等费用。

③立管：指主管道安装。

④户内管安装：包括主管到燃气表间管道（入户管）、阀门和表后管、自闭阀等的安装。

⑤燃气表（物联网表）安装：业主入住前预约乙方安装燃气表后置换通气。

⑥供气服务费，包含燃气表后金属管道、阀门及接入燃气灶的金属软管、供气手续等。

6、监理：双方约定按以下（2）方式执行：

（1）甲方负责聘请，监理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聘请，监理费包含在燃气工程安装费中。

7、户内工程标准配置：燃气表一个、表后镀锌管安装至炉灶附近（安装单位依据图纸自行考虑），两个阀门及两个出气口，考虑沐浴热水器用气，预留金属软管接炉灶及热水器。

若需安装燃气表箱以外其它设施或增加用气点、进行户内燃气管道改造的，费用按深圳市相关物价批文标准另行向业主收取。甲方有义务在售楼前将上述费用收取情况告知业主。

8、报建验收：乙方负责办理燃气工程的立项、报建及验收等手续，甲方提供协助相关资料。包括户内从可视对讲到燃气报警器的穿线、燃气报警器及电磁阀的安装、调试及验收，乙方包验收通过。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伟城贤德瑞府项目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共计 896 户住宅（每户一个接入点）、17 户商铺（每户一个接入点）及幼儿园一所（两个接入点）燃气管道安装所包含的全部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具体详见燃气安装图纸。

2、承包方式：【合同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即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为含**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辅材、运输、装卸、安装费、水电费、保险、培训、管理费、材料设备检测费、垃圾处理费、项目红线外燃气碰口接驳费用及报建报审、红线内外管网安装费用、管沟开挖回填（含砼凿除、顶管等费用）、政府规费、供气服务费、利润及税金、材料设备的现场取样和提交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包验收通过、包通气、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为实现合同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乙方使用管、扣件、表、阀门等需采用燃气公司的品牌库产品，乙方必须包验收通过。

三、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共 260 日历天，从开工日期起至完工日期止。

(1)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4 月 15 日，最终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为乙方预留至少 7 天安装准备时间。

(2)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及安装单位到现场验收，五方签字确认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备案日期：暂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燃气主管部门备案之日为备案日期。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暂定的合同含税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3443909.32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零玖元叁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3159549.83 元。税费为：¥284359.49 元，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2、具体合同价详见合同附件 1《伟城贤德瑞府项目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该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上述单价包括了：包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辅材、

法律效力。

附件 1: 《伟城贤德瑞府项目燃气管道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证明

合同正文结束, 以下为签约页及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4 月 1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天仁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 A座2702

双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玖角整(小写:RMB 1,417,427.9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300,392.5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17,035.33),其中科创大厦(1-4地块)(含增值税)为(大写)柒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小写:RMB 786,415.7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721,482.3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64,933.41) 润创大厦(1-3地块)(含增值税)为(大写)陆拾叁万壹仟零壹拾贰元壹角贰分(小写:RMB 631,012.1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578,910.20,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52,101.92)。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4 年 4 月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 A座2702

发包人：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留仙大道2号汇聚创新园1栋302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深圳雪花科创城项目
润智研发中心（03-01地块）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陆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

柒角整（小写：RMB 621,989.7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570,632.76，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51,356.95。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 。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后，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4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计划2024年5月30日完成燃气验收，2024年6月30日具备通气条件。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2 条）。

深圳雪花科创城项目
润智研发中心(03-01地块)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4 年 9 月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发包人: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 A座2702

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项目法人“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后简称“委托人”）已将华润雪花总部大厦、研发中心及配套宿舍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即：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代建。乙方清楚知悉本项目的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人。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深圳雪花科创城项目
雪花啤酒研发大厦（02-03地块）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肆角陆分(小写: RMB 1,117,256.46),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025,005.92,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92,250.53)。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_____/_____。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 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45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深圳雪花科创城项目
雪花啤酒研发大厦 (02-03地块)
燃气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4 年 9 月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刘天仁)

发包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项目经理（刘澳成）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筑业态（住宅、公寓类业态）	类型（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所在地 (省、市)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中海明德理燃气工程	552.05 万元	燃气住宅工程	新建	深圳市龙华区	2022.03.15	2022.12.15

副本

中海明德里项目

燃气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合同编号：SZXLHM01/HTG/032

副本

中海明德里项目

燃气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合同编号：SZXLHM01/HTG/032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于2022年 01 月 15 日在 _____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明德里项目燃气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明德里项目燃气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珠三角环线高速与民康路交叉口东北侧
- 1.3 工程内容：燃气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及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零伍佰柒拾元整 (¥5,520,570.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 (¥455,826.88)，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工程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签署页:

发包人: 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天红 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10 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708433223D

914403001924497337

邮编: 518049

联系人: 刘天红

电话: 0755-83860567

Email: 69070058@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中海明德里项目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珠三角环线高速与民康路口交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	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1217户/4栋地下529米/DN160一个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52.0570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26-70-03-01680204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杨天元	中海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	杨天元
	张雪英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雪英
	邓国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	邓国才
	刘澳成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澳成

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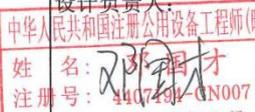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 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要 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 合要求 4 项, 共 抽查 项, 符 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4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经各单位检查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中海明德里项目燃气工程

该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负责人：  姓名：邓程才 注册号：4407201-CN007 有效期至：2023年6月</p>	<p>项目总监：  姓名：张翠玲 注册号：44024776 有效期至：2024.07.06</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姓名：刘天 注册号：231500 有效期至：2024.05.18</p>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发证）时间	颁发（发证）单位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	二〇二二年度 优秀水泵工程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地产公司	/
3	二〇二一年度 优秀市政工程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地产公司	/
4	优秀合作单位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铁建第三项管部	/
5	2020年维保服务满意 单位	二〇二一年	金地集团东莞公司工程管理部 保修中心	/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1976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金地集团**

Gemdale 科 学 筑 家

二〇二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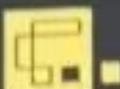
优秀水泵工程供应商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天红团队)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地产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金地集团**
Gemdale 科学筑家

二〇二一年度

优秀市政工程供应商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天红团队)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地产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合作单位



中国铁建

第三项管部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金地集团

Gemdale 科学筑家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维保服务满意单位

金地集团东莞公司工程管理部保修中心